

# 合同法 教程

---

HETONGFA  
JIAOCHENG

主编 关 怀 副主编 王建平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合同法教程

主 编 关 怀

副主编 王建平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教程/关怀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999. 7

ISBN 7-5638-0762-4

I . 合… II . 关… III . 合同法-研究-中国 IV . D923.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9888 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

北京宏飞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 印张 409 千字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ISBN 7-5638-0762-4/D · 37

定价:22.50 元

## 作者简介

关怀，1927年6月出生，河南偃师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建国前就读于北平朝阳大学法律系，1950年起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长期担任民法教研室主任。历任中国法学会第一届至第三届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第一届至第三届理事，现任北京市法学会顾问，中国民法、经济法研究会顾问，中国劳动法研究会顾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建设顾问，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1990年和1996年两次担任中国劳动法代表团团长出席在印度及澳大利亚召开的劳动法国际研讨会；曾赴台湾政治大学、美国夏威夷大学法学院等地讲学。关怀教授为《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编委及经济法和劳动法学科主编，还主编了国家统编教材《劳动法学》等著作，并自著了《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经济法》等著作。

关怀教授为“国务院特殊贡献专家津贴”获得者。

## 序

社会各界盼望已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已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15日通过和正式公布,并将于1999年10月1日起正式付诸实施。《合同法》的颁布及实施,是我国社会经济生活和法律生活当中的一件大事,它的诞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又一硕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我国合同制度的立法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适应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党的方针政策的转变,促进经济的发展,五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于1981年12月13日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此后,随着客观形势的发展和需要,1985年3月21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又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两年以后的1987年6月23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由此,产生了三部合同法并存的局面。现在,《合同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的合同立法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揭开了为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实行统一的合同法的帷幕。这部《合同法》将在我国的社会经济生活的许多方面发挥广泛的积极作用。

《合同法》第1条开宗明义地规定:“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这里以最精确的语言表述了《合同法》的立法宗旨,也阐明了《合同法》的作用。对《合同法》的作用,具体地分析可以作出如下的概括:

第一,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同法是规范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它规范了合同当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在经济交往中的关系。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订立合同已成为人们从事经营活动甚至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对企业而言,它是企业经营活动的主要法律形式,比如企业的贷款、销售、科研成果的开发与转让、对外贸易往来等等都离不开合同;对公民个人来说,举凡衣、食、住、行等等也都与合同有关,买衣、置房、购物、乘火车、乘飞机也都少不了合同。《合同法》充分地体现了在合同关系中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从而能够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他们依法参与市场竞争。

第二,有力地保障社会经济秩序的正常进行,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合同法》规范了各种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转让、权利义务的终止和违约责任等方面的规定,是保障经济秩序正常运转的法律准则。《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为建立市场经济法律新秩序提供了客观基础,它将成为打击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的违法行为的重要法律武器,从而有利于消除经济生活中的大量无序现象,消除“信用危机”,提高合同的履约率。而这又必然直接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向前。

第三,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解决了现存三个合同法之间的矛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立法机关对于有关合同方面的立法给予了高度重视,除了如前面已经述及的由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颁布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以外,国务院还制定了十几个有关合同的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也曾颁布了五十多个有关合同的司法解释,总体上形成了三个合同法共存的体制。这种体制已远远跟不上客观形势的发展,并且三个合同法之间也存在着一些矛盾和冲突,越来越需要对其进行统一和协调。另外,以前的这三部合同法是在十余年前制定的,带有浓厚的计划经济的色彩,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相适应。《合同法》的诞生,将结束我国合同法“三足鼎立”的立法模式,有利于消除现有立法中的

矛盾，对解决立法中的混乱局面有积极的意义，从而最终使合同法能够更好地为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服务。

第四，增补了一些新合同类型的法律规范，弥补了现行合同法律的不足。随着社会的发展，在人们的生活中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新合同类型，像融资租赁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等。《合同法》在分则中除了对一些传统的合同形式进行了更为明确的、完善的规定外，还对市场经济中出现的一些新型合同作了具体规定，这使市场行为在遵守法律方面有了可供执行的规范。

为了系统深入地研究、学习《合同法》，在我的主持下，王建平（导言、第一、二、九、十一章）、卞江生（第三、四、六、十七、十九、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章）、张家勇（第五、七、八、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强高厚（第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章）等同志共同撰写了《合同法教程》一书。本书共分为上下两编，分别阐述《合同法》的总则及分则。本书的特点在于阐述法理务期准确无误，解析法条力求详细易懂。为了便于读者查阅方便，本书在附录部分收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我们深信，通过学习和普及《合同法》，必将有力地促进《合同法》的贯彻实施，极大地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秩序的建立和完善，并进而有力地推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又可以为广大法律工作者、经济工作者及其他法律爱好者的参考读物。

关懷

1999年4月于中国人民大学林园

(01)	合同概述	合同法概论	第三章
(02)	合同的成立	合同的成立	第四章
(03)	合同的效力	合同的效力	第五章
(04)	合同的履行	合同的履行	第六章
(05)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章
(06)	合同的终止	合同的终止	第八章
(07)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第九章
(08)	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	第十章
(09)	其他规定	其他规定	
<b>目 录</b>			
<b>导言</b>			(1)
(01)	合同法概述	合同法概述	第一章
(02)	合同的成立	合同的成立	第二章
(03)	合同的效力	合同的效力	第三章
(04)	合同的履行	合同的履行	第四章
(05)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五章
(06)	合同的终止	合同的终止	第六章
(07)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第七章
(08)	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	第八章
<b>上编 总 论</b>			
<b>第一章 合同概述</b>			(6)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本质			(6)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10)
<b>第二章 合同法概述</b>			(20)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念与特征			(20)
第二节 合同法的历史发展			(22)
第三节 合同法的地位和作用			(27)
第四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30)
<b>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b>			(35)
第一节 合同订立概述			(35)
第二节 要约			(37)
第三节 承诺			(42)
第四节 竞争缔约			(47)
第五节 强制缔约			(49)
第六节 附合缔约			(52)
第七节 要约交错和意思实现			(55)
第八节 合意与不合意			(58)
第九节 缔约过失			(60)
<b>第四章 合同的效力</b>			(63)
第一节 合同的效力概述			(63)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要件			(64)

第三节	无效合同 .....	(70)
第四节	可撤销合同 .....	(73)
第五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	(78)
第六节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后果 .....	(80)
<b>第五章</b>	<b>合同的内容 .....</b>	(84)
第一节	合同条款 .....	(84)
第二节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86)
<b>第六章</b>	<b>合同的保全 .....</b>	(94)
第一节	合同保全概述 .....	(94)
第二节	代位权 .....	(98)
第三节	撤销权 .....	(104)
<b>第七章</b>	<b>合同的解释 .....</b>	(112)
第一节	合同解释概述 .....	(112)
第二节	合同解释的规则 .....	(113)
第三节	格式条款的解释 .....	(117)
第四节	合同漏洞的补充 .....	(119)
<b>第八章</b>	<b>合同的履行 .....</b>	(122)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	(122)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	(123)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具体规则 .....	(125)
第四节	双务合同中的履行抗辩权 .....	(129)
<b>第九章</b>	<b>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b>	(139)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	(139)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	(142)
<b>第十章</b>	<b>合同的担保 .....</b>	(151)
第一节	合同担保概述 .....	(151)
第二节	保证 .....	(155)
第三节	抵押 .....	(166)
第四节	质押 .....	(180)

第五节	留置权	(190)
第六节	定金	(195)
<b>第十一章</b>	<b>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b>	(198)
第一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198)
第二节	清偿	(201)
第三节	解除	(202)
第四节	抵销	(205)
第五节	提存	(207)
第六节	免除	(210)
第七节	混同	(211)
第八节	其他原因	(213)
<b>第十二章</b>	<b>违约责任</b>	(215)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215)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219)
第三节	违约行为及其形态	(222)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229)
第五节	违约责任的形式及其承担	(233)

## 下编 分 论

<b>第十三章</b>	<b>买卖合同</b>	(243)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243)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订立	(246)
第三节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248)
第四节	标的物风险负担	(259)
第五节	特种买卖	(263)
<b>第十四章</b>	<b>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b>	(270)
第一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概述	(270)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271)
<b>第十五章</b>	<b>赠与合同</b>	(275)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275)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	(277)
<b>第十六章</b>	<b>借款合同.....</b>	<b>(281)</b>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281)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	(283)
第三节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的效力.....	(287)
第四节	关于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特殊规定.....	(289)
<b>第十七章</b>	<b>租赁合同.....</b>	<b>(291)</b>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291)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订立.....	(294)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	(297)
第四节	房屋租赁合同的特殊问题.....	(307)
<b>第十八章</b>	<b>融资租赁合同.....</b>	<b>(310)</b>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310)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	(314)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316)
<b>第十九章</b>	<b>承揽合同.....</b>	<b>(324)</b>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324)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订立.....	(328)
第三节	承揽合同的效力.....	(330)
第四节	承揽合同的终止.....	(340)
<b>第二十章</b>	<b>建设工程合同.....</b>	<b>(343)</b>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343)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345)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350)
<b>第二十一章</b>	<b>运输合同.....</b>	<b>(356)</b>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356)
第二节	客运合同.....	(358)
第三节	货运合同.....	(361)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364)
<b>第二十二章</b>	<b>技术合同</b>	(367)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367)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371)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374)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379)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82)
<b>第二十三章</b>	<b>保管合同</b>	(386)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386)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订立	(389)
第三节	保管合同的效力	(391)
<b>第二十四章</b>	<b>仓储合同</b>	(396)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396)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订立	(399)
第三节	仓储合同的效力	(401)
<b>第二十五章</b>	<b>委托合同</b>	(405)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405)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订立	(413)
第三节	委托合同的效力	(415)
第四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420)
<b>第二十六章</b>	<b>行纪合同</b>	(423)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423)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订立	(427)
第三节	行纪合同的效力	(429)
第四节	行纪合同的终止	(436)
第五节	对外贸易行纪合同	(437)
<b>第二十七章</b>	<b>居间合同</b>	(441)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441)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订立	(447)

(448)	第三节 居间合同的效力	同合居第十一章
(454)	<b>参考文献</b>	同合参第十二章
(455)	<b>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b>	同合附第十三章
(371)	立合同当事人	同合第十二章
(372)	同合主体	同合第十三章
(373)	同合客体	同合第十四章
(385)	同合客体	同合第十五章
(386)	同合客体	同合第十六章
(387)	同合客体	同合第十七章
(388)	同合客体	同合第十八章
(389)	同合客体	同合第十九章
(390)	同合客体	同合第二十章
(391)	同合客体	同合第二十一章
(392)	同合客体	同合第二十二章
(393)	同合客体	同合第二十三章
(394)	同合客体	同合第二十四章
(395)	同合客体	同合第二十五章
(396)	同合客体	同合第二十六章
(397)	同合客体	同合第二十七章
(398)	同合客体	同合第二十八章
(399)	同合客体	同合第二十九章
(400)	同合客体	同合第三十章
(401)	同合客体	同合第三十一章
(402)	同合客体	同合第三十二章
(403)	同合客体	同合第三十三章
(404)	同合客体	同合第三十四章
(405)	同合客体	同合第三十五章
(406)	同合客体	同合第三十六章
(407)	同合客体	同合第三十七章
(408)	同合客体	同合第三十八章
(409)	同合客体	同合第三十九章
(410)	同合客体	同合第四十章
(411)	同合客体	同合第四十一章
(412)	同合客体	同合第四十二章
(413)	同合客体	同合第四十三章
(414)	同合客体	同合第四十四章
(415)	同合客体	同合第四十五章
(416)	同合客体	同合第四十六章
(417)	同合客体	同合第四十七章
(418)	同合客体	同合第四十八章
(419)	同合客体	同合第四十九章
(420)	同合客体	同合第五十章
(421)	同合客体	同合第五十一章
(422)	同合客体	同合第五十二章
(423)	同合客体	同合第五十三章
(424)	同合客体	同合第五十四章
(425)	同合客体	同合第五十五章
(426)	同合客体	同合第五十六章
(427)	同合客体	同合第五十七章
(428)	同合客体	同合第五十八章
(429)	同合客体	同合第五十九章
(430)	同合客体	同合第六十章
(431)	同合客体	同合第六十一章
(432)	同合客体	同合第六十二章
(433)	同合客体	同合第六十三章
(434)	同合客体	同合第六十四章
(435)	同合客体	同合第六十五章
(436)	同合客体	同合第六十六章
(437)	同合客体	同合第六十七章
(438)	同合客体	同合第六十八章
(439)	同合客体	同合第六十九章
(440)	同合客体	同合第七十章
(441)	同合客体	同合第七十一章
(442)	同合客体	同合第七十二章
(443)	同合客体	同合第七十三章
(444)	同合客体	同合第七十四章
(445)	同合客体	同合第七十五章
(446)	同合客体	同合第七十六章
(447)	同合客体	同合第七十七章
(448)	同合客体	同合第七十八章
(449)	同合客体	同合第七十九章
(450)	同合客体	同合第八十章
(451)	同合客体	同合第八十一章
(452)	同合客体	同合第八十二章
(453)	同合客体	同合第八十三章
(454)	同合客体	同合第八十四章
(455)	同合客体	同合第八十五章

## 导言

合同法是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切身利益、规定市场交易活动的规则，它可以保障交易活动的安全，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1999年3月15日由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是一部统一的合同法。它是我国保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法律。

### 一、从三个合同法到一个合同法

在我国，《合同法》的颁行，经过了一个艰苦而漫长立法过程。

1981年12月13日，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该法共7章57条，于1982年7月1日施行。《经济合同法》的颁行，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重要事件，同时也给我国法律界增加了一种反映着计划经济色彩的新合同类型：经济合同。于是，合同法理论上有了一个新的分类：经济合同与民事合同。由此，经济法与民法的学科冲突也逐渐达到高潮。1993年3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确立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目标。于是，1993年9月2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对《经济合同法》进行了修正。修正后，该法仍为7章，但条文减至47条。

1985年3月21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以下简称《涉外经济合同法》）。该法共7章43条，于1985年7月1日施行。两年多以后，即1987年

6月23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以下简称《技术合同法》)。该法共7章55条，于1987年11月1日施行。至此，在我国形成了三个合同法并存的格局。

过去的三个合同法对我国经济发展和司法实践发挥过很大的推动作用。不过，三个合同法并存的事实本身，恰恰证明我国合同法理论研究还不发达，交易活动的市场规则还不统一，交易安全的保障机制还有待完善。于是，根据国际社会关于交易活动的市场规则、参照最新合同法理论研究成果、以推动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为目标的统一合同法立法的活动日益为社会所关注。

## 二、合同法的立法过程

《经济合同法》颁行的年月，是我国农村经济改革如火如荼、而城市经济改革却依然进展艰难的时期，与此相对应，根据国家控制经济的立法思想，先后制定了三个合同法。到1987年，也就是《经济合同法》生效的第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施行的第1年，由国家经委、国家工商局牵头，成立了修改经济合同法工作小组。这个工作小组中有学者、专家，也有法院的司法实践人员。

经济合同法修改工作小组成立后，计划把《经济合同法》改为《合同法》，准备将其内容修改、补充和完善后作为合同总则，使它的法律地位上升，高于《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从而使三个合同法达到统一。这种修改三个合同法为一个合同法的目的，因各种原因并未实现。

1993年9月2日修改公布的《经济合同法》，只做了一些删改性的工作，条款由57条删减为47条，但大的框架未变。这次经济合同法的修改有两个主要变化：一是变更了《经济合同法》的立法目的，即由“保证国家计划的实行”变更为“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把计划经济的一些规定取消了；二是将有关合同的行政管理内容，基本上都予以删除，去掉了广泛存在的合同无效的行政

确认权。

1993年10月,在北京召开的一个专家讨论会上,与会专家讨论了一个议题:要不要把三个合同法统一为一个合同法。专家们意识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转轨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三个合同法应该而且必须以此为宗旨统一为一个合同法。会后,达成的一致意见是应由专家、学者、教授来制定第一个草案。这个建议被立法机关采纳。

1995年1月,由学者们起草的《合同法草案》提交立法机关。1995年10月,全国人大法工委对建议草案进行了修改、删节,形成了第二个草案。1996年7月,立法机关又邀请了一批中青年民法学者和法院法官,对照第一、二个草案进行修改,形成了第三个草案。第三个草案稍加修改后,以征求意见稿的形式,于1997年5月发到各级法院征求意见。1997年6月,在北京召开了修改统一合同法的专家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由全国著名的民法专家、学者、法院的民事审判人员和国家行政管理等部门的负责人等三部分构成。会后形成了《合同法》第五个草案(即审议稿)。1998年9月,这个草案由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审议后,决定全文向全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

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合同法》第六个草案(审议草案)经出席会议的2866名代表表决,以绝对多数赞成票获得通过。《合同法》共23章428条,于1999年10月1日施行。至此,历时13年的制定统一的合同法的工作落下了帷幕。

### 三、合同法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要在全国范围内建设成由交易活动组成的一个统一的大市场,而市场不允许分割,不准搞地方保护主义。具体到当事人各方,则是订立合同的规则应当是同一个规则。同样,合同发生争议、纠纷后,法院、仲裁机构等进行裁判的规则也应该是一个。这样才能顺利解决争议、调解纠纷,保障交易活动的秩序。《合同法》的统一,顺应了我国社会改革和发展的潮流,

体现了依法治国的指导原则。具体说来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 交易规则统一化,为市场经济提供保障

交易规则统一化,是指将三个合同法与十几个合同条例(或实施细则)分割的我国国内市场交易规则、国际市场的交易规则等,经过合同立法加以协调,通过制定统一的合同法而实现交易规则的法内统一、国内统一和国内国际的统一。这个指导思想的全面贯彻,是《合同法》的显著特征。单从《合同法》的编章条款结构看,从三个合同法共21章155条到一个合同法分总则、分则两编,共23章428条,就是一个质的飞跃。

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市场,是为了与国际市场接轨,而与国际市场接轨的第一步,就是交易规则的统一。这次《合同法》的起草、讨论,做到了与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协调一致,参考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等,使我国的立法向现代化、科学化迈出了一大步。这无疑给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增加了机制性保障的基础。

### (二) 合同自由化,为意思自治充分张目

合同自由原则,是《合同法》统一过程中遵循的又一个重要的指导思想。过去的三个合同法中,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履行等过程中,受到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的干涉太多。即使是在合同当事人之间,也存在着以大欺小、恃强凌弱以及公有制歧视非公有制等限制合同自由的现象。

《合同法》第4条明文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就是对合同自由的确认。当然,合同自由化,是指合同当事人在不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充分享有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转让、解除等自由。但同时,在消费者、劳动者和经营者、用人单位之间,凡提出格式条款,以及实施各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都要受到相应的限制。这就使合同自由与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使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中的合同自由与自己的责任相协调。自由与责任并存互动的现代意